

# 臺灣省南投縣第17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第17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文忠	47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南投縣育英國小 南投縣大成國中 台中一中	台大政治系、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 第2、3屆國大代表。 第4、5、6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委。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副召集人。 美國國務院國際菁英訪客計畫受邀人。 澄社立法委員專業評鑑多項第一。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評鑑專業能力最優、出席最佳立委。 全國社運團體聯合推薦「台灣最具進步性的立委」。	(1)人事：一、安定人事、保障現有人員權益 三、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升遷制度 五、簡化行政流程、提高服務效率 二、禁止家屬干政 四、充分授權參與、建立分層負責 (2)財政：一、開源-發展觀光充實縣庫，利用天然資源籌措財源，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辦理市地重劃，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計畫補助 二、節流-引進企業管理制度，核實編列預算經費，加強各項公產管理及活化運用 (3)觀光：一、大眾旅遊——鄉一特色 三、創意行銷南投 二、小眾旅遊——推廣秘境觀光 四、台中捷運延伸至草屯 (4)農業：一、設置農業科技園區 三、推動無毒有機農業，提升優質南投品牌 二、設立農民大學堂，傳承實務經驗 四、優先維護舊有農、水路 (5)就業：一、就業門相挺 二、創業門相挺 1.技術-提供專業及行銷訓練 2.資金-開辦免擔保貸款 3.行銷-持續陪伴創業，消費端協助媒合 4.成立跨局處單位，協助行政、法律等相關問題 (6)教育：讓南投的小孩不要輸在起點，讓弱勢的小孩不要輸在起點 一、注重學童義務教育基本能力 二、輔教教學覆蓋率要達到100% 三、寒暑假發給弱勢學生營養午餐券 (7)社福：一、創立微型貸款，協助弱勢者自立 三、公益彩券運用公開透明化，全部用於弱勢者 二、開辦脫貧職訓，助弱勢者順利就業與創業 (8)防災：一、河川整治整體規劃 三、恢復河川功能，土砂資源再利用 二、促進山坡地減災，輔導農業轉型 四、健全防災預警系統，提升防減災觀念
2		林明濤	40年2月1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 管理碩士 中華工專建築科 集集團中 永昌國小	立法委員(第七、八屆)、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長、義警大隊大隊長、民眾服務社理 事長、南投縣籃球協會主任委員、中國 國民黨黨代表、南投縣政府觀光局局 長、南投縣第15屆縣議員、集集團第 11、12屆鎮長、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薦任技士、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	「以和建縣」一直是南投施政的傳統，明濤將持續落實並打造南投縣為「觀光首都」，塑造健康快樂幸福的宜居城鎮。 一、產業發展： 1、開發具潛力之觀光新景點，創造門票收入挹注縣庫財源。 2、設立投資服務單一窗口，積極輔導各鄉鎮開發微型園區，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就業。 3、活化公有閒置廳舍土地，引進企業經營理念，創造資金活水，妥善運用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 4、推動第二期砂石車專用道，改善沿線居民生活品質及運用天然資源增建建設財源。 5、提升原鄉民眾生活品質，改善部落間聯絡道路及橋樑。 6、以縣府做平台，引進農業外勞，解決農民缺乏農工問題。 二、文教升級： 1、整合教育資源，健全完善教學環境。 2、推廣原住民母語、台語、新住民語、客語及英語教育，培養孩童課後學習語言。 3、爭取辦理全國或國際性體育賽事，培養運動選手並提升本縣運動風氣。 4、啟動台灣藝術大道，營造南投為工藝中心，吸引藝文產業進駐。 5、加強弱勢學童課後輔導，發放假日及寒暑假餐券。 三、社會福利： 1、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提高為1000元。 2、強化老人照顧網路和長期照護，設立銀髮大學，推廣終生學習。 3、設置青年及婦女創業專家辦公室，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創業補助與輔導。 4、成立愛心關懷中心，提供新住民、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等資源整合，給予協助並輔導就業。 四、優質環境： 1、建構食安管理制度，加強取締黑心食品，維護縣民食品安全健康。 2、定期舉辦「縣民時間」，與縣民直接對話，聆聽意見。 3、定期舉辦產業論壇，與青年、教育、觀光等各界產業人士，研討政策成效。 4、退休風華再現，借重志工專長，升級縣政環境。 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散佈廣告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或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訴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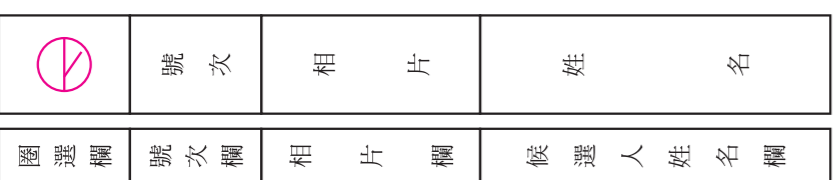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南投縣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他種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疊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2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節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項，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卸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載、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察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